 附件1

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专项法律服务项目团队基本要求

一、参加机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成立的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参加机构能够提供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并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优秀律师团队，以保证法律服务的时间和质量；

三、参加机构及其拟委派的律师团队在近5年内（2014年至2018年）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；

四、参选机构近3年内（2016年至2018年）具有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经验。

五、参选机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近3年未受到过律师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客户有效投诉0起。

附件2

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专项法律服务项目

需求内容

一、 服务范围

全权委托法律顾问团队办理目标公司划转我院的全部事项，由法律顾问团队拟定工作流程、进行尽职调查、与划出单位进行接洽、拟定相关文件、办理申报及登记变更手续等所有涉及公司划转的相关工作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接受医院专项项目常见的法律问题咨询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协助制定与项目有关的谈判策略及方案；

（二）完成详尽的尽职调查。如因尽职调查疏忽、不当对我院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纠纷等，由律师事务所负责；

（三）涉及项目相关的合同起草及审核；

（四）编写划转接收可行性论证报告，包括被划转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规定；被划转企业主业情况及与划入、划出方企业主业和发展规划的关系；被划转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或有负债情况；被划转企业的人员情况；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重组方案，包括投入计划、资金来源、效益预测及风险对策等内容。

（五）协助医院规范进行内部决策程序经过审议形成接收决议。

（六）负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划转企业开展审计及清产核资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材料等需在委托前报我院审核同意。

（七）敦促划出方办理分公司的注销。

（八）拟定划转协议并指导双方签署。

（九）向行业主管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报批。

（十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法律手续。

（十一）办理国有企业向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相关手续。

（十二）其他与本次划转的相关工作。

以上服务内容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上述诸方面，若参选机构有超出上述服务范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增加服务内容。

二、 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项工作完成并投入运营满1年止。

如因项目合作本身发生变化或提前终止，则根据已经完成的主要环节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实行分段据实结算。

三、投标文件的评审

1.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。

2.评审方法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审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、各项报价、企业综合能力、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，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。经统计，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（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），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。根据上述评标原则，分值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标内容 | 评标  分值  （满分） | 评分标准 |
| 1 | 费用  报价 | 30 |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，投标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10。报价得分四舍五入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。 |
| 2 | 机构  规模 | 20 | 成立时间：15年以上（含15年）得3分；14-10年得2分；5-9年得1分，不足5年不得分。 |
| 总部在成都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得4分；分支机构在成都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得2分。  投标人在全国其他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有分支结构的，有一个得1分，没有不得分，总分不超过3分。 |
| 投标人执业律师数量：300人（含300人）以上的得3分；200人（含200人）—300人得2分；200人以下得1分。 |
| 投标人2016-2018年业绩：年平均收入达到1.5亿元及以上的，得5分；年平均收入达到5千万至1.5亿元（不含1.5亿元）的，得3分；年平均不足5千万者，得0分。以审计报告为准。 |
| 投标人办公面积在达到3000平方米的，得5分；在1500-3000平方米的，得3分；不足1500平方米的，得1分。应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。 |
| 3 | 服务  能力 | 30 | 指定的律师团队具有3人以上（含）执业律师人数且团队律师执业机构名称与参选机构名称一致得3分。 |
| 指定的律师执业年限达到5年及以上的，每有1人，得3分。总分不超过9分。 |
| 截止2018年底，团队律师中具有从事政府机关及大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经验8年及以上得5分；8年以下5年以上的3分，5年以下2年以上得1分，不足2年的不得分。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。 |
| 截止2018年底，团队律师中律师有为企业划转提供法律服务的，每参与一个项目得2分，总分不超过8分。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 |
|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获得的荣誉证书进行综合评分。其中，由国家司法部或中华律师协会颁发的国家级荣誉每有一项得3分，由省司法厅或省律师协会颁发的省级荣誉每有一项得2分。总分不超过5分。应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。 |
| 7 | 项目承诺及现场应对能力 | 18分 | 1.综合评价参选机构提供的服务范围、律师团队与项目匹配度及对本遴选公告所列服务要求的承诺度。第一名得15分，依次递减5分，第4名不得分。  2.综合评议现场应答及沟通能力。第一名得3分，依次递减1分，第4名不得分。 |
| 8 | 其他 | 2分 | 参选方案制作规范，没有细微偏差得2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.5分，直至2分扣完为止。 |
| 总计 | | 100 |  |

注：1.报价是遴选的一个重要因素，但报价不是遴选的唯一依据。

2.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，一律视为无效应答。

附件3

**参选方案文件书装订顺序**

1.封面（注明项目名称、公司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加盖公司印章）

2.目录

3.报价表（格式见附件4.1）

4.偏离表（格式见附件4.2）

5.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副本）

6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原件，格式见附件5）暨经办人授权书，法人、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
7.参选机构基本情况：包含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、规模与专职律师人数、所获得荣誉的复印件；拟派往招标人的顾问律师团队情况介绍、学历、执业年限、从业经验、目前及过往业绩、曾经及目前担任法律顾问单位（特别是与二、三级医院有关）的名单，及其他证明文件等。

8.项目服务方案

9.封底

注：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，如有非中文资料，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附件4：主要表格格式

附件4.1

**报价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服务年限 | | 金额  （万元） | 说明（请对分段结算进行描述） | 备注 |
|  | 项目全过程（约3年） | |  |  |  |
| 若分段结算 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
注：1.报价表中的价格为费用总额，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，交通费、通讯费、餐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“报价一览表”需单独密封。

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附件4.2

**偏离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遴选要求 | 响应内容 | 偏离及其影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1、此表要求响应内容与遴选要求一一对应、逐一列出；2．据实填写偏离及其影响的内容，不得虚假响应，否则视为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:

附件5: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**

（机构名称）：

本授权声明：（合作人名称）

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）授权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“          ”项目合作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合作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参选机构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

说明：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时才能生效。

附件6：

**反商业贿赂承诺书**

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，保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仪器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，维护贵院医疗、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，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，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的规定，规范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，保证做到合法竞标、正当竞争、廉洁经营。

二、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在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：

1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；

2、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3、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；

4、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
5、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；

6、保证不在药品销售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、贿赂医护、药剂人员、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；

7、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、临床促销费、开单费、处方费、广告费、免费度假、考察旅游、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、药剂人员、医护人员、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；

8、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、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、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，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；

9、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。

三、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，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。

四、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、促销等工作的领导、监督和检查；加强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的教育工作，切实要求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、贿赂采购、药剂、医护、干部等相关人员。

五、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及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、促销等，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，损害贵院形象的，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：

1、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，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竞标资格；已经中标的，贵院有权取消中标；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，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准入资格；

2、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；

3、对由于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或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，由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负责，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六、采购物资名称：

本《承诺书》一式二份（一份由承诺人自存；一份随竞价书传递）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承诺人）